

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文件

赣市水保字〔2022〕15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信息化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保中心，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农办：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建设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2〕22号）要求，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是我市创建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点工作，也是省级政府对县级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为加快推进我市水土保持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2022年省、市水土保持工作安排，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高位推动信息化监管工作。水土保持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对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管，

是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客观需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开展生产建设项目监管，是新时期对水土保持监管工作必然要求，是破解基层监管力量不足问题的重要手段，也是补齐我市监管短板，提高监管效能的重要工作举措。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认识，高位推动，将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工作作为本地创建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重中之重的工作来落实，作为做好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工作来抓。

二、先行先试，全面推进工作落实落地。各地要按照打造水土保持信息化强监管先行区工作部署，全面做好信息化监管各项工作，积极改革创新，开展先行先试，推广运用好“准实时+精细化”监管模式。

一是做好 2022 年区域监管工作。各地要切实做好市级组织开展的 2022 年遥感监管工作，及时组织开展下发解译图斑的现场复核和查处工作，全面推进违规项目整改工作。同时，要做好迎接 2022 年水利部和省水利厅组织开展区域遥感监管准备工作，对照考核要求，确保做到不扣分。

二是做好 2022 年项目监管工作。对水土流失隐患较大的高风险生产建设项目，要根据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要求，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信息化监管，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无人机航摄技术，跟踪项目施工期整体扰动变化，精准掌握项目水

水土保持违法违规问题，定量掌握违法违规信息，确定违法违规问题性质，针对问题开展靶向查处，实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精细化”监管。

三是做好监管全覆盖信息录入工作。要通过现场检查、专项检查、购买第三方服务信息化监管、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实现辖区内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全覆盖、全过程监管，及时将审批、补偿费缴纳、监督检查、监测、监理、验收等监管信息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三、保障投入，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地要加强与当地党委政府领导的汇报，争取工作支持，要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好先行区建设“财政国库收入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全部用于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等工作，保障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信息化遥感监管等经费”政策，保障好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工作资金投入。要选取技术力量强、有经验、有实力的第三方开展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工作，在8月底前完成与第三方的合同签订工作，在10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

市水保中心将加强跟踪和调度，对工作进度滞后县（市、区）将采取约谈、通报批评和发函至当地政府（管委会）等措施，并在年终考核中扣分；对工作进度快，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市、区）进行通报表扬，并在年终考核中给予加分。

联系人：钟文锋，联系方式：8991551，18970799517；
邮箱：gzsbj2009@163.com。

